

湛廉环审〔2025〕34号

## 关于广东佑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台电热水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佑达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佑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台电热水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佑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台电热水壶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5-440881-07-01-262446）位于湛江市廉江市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梧村垌片区B-06-04-05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 14'53.380"，北纬：21° 39'40.628"），项目用地面积7918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项目改扩建后年产壶身300万个、壶嘴300万个、发热盘300万个、塑料配件300万个、PP壶身200万个，通过组装以上产品形成电热水壶300万台（其中PP塑料壶身电热水壶200万台、不锈钢壶身电热水壶100万台）。项目生产工艺为：（1）壶嘴生产：开料→成型；（2）壶身生产：开料→折弯→焊接→冲压→除油清洗→漂洗→烘干→抛光→冲孔→焊接成型→除蜡清洗→喷淋→漂洗、水洗→烘干；（3）底碟生产：开料→成型→除油清洗→漂洗→自然风干→钎焊→喷砂→检测→抛光→抹粉清洁→检验→卷边→检查验收；（4）塑料配件生产：混料→

注塑成型→验收→包装→塑料配件（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混料）；（5）经各工序生产的壶身、底碟、塑料配件与电源线、温控器以及螺丝即组装成项目的产品。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改扩建后项目全厂劳动定员2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五金生产车间及装配车间每天1班8小时，注塑车间每天2班12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9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及模具修复、激光切割、抛光、钎焊、喷砂、抹粉清洁、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成型、模具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恶臭。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机加工及模具修复工序、抹粉清洁、PP粒料投料、破碎工序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加强车间通风，其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2）项目激光切割在封闭的设备中进行，只有进料处与外界连通，其余三面及顶部围闭，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激光切割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3）环保抛光机抛光粉尘均经抛光机自带湿式水膜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抛光机均自带布袋除尘器，抛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并加强厂房内的通风处理。（4）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经收集处理后的焊接烟尘于车间无组织排放。（5）项目喷砂机与布袋除尘器直连，喷砂产生的粉尘直接进入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6）喷砂机直连布袋除尘器，喷砂产生的粉尘直接进入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7）注塑机的产气部位安装集气罩，并在四周设置进行围挡，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有机废气及恶臭）进行收集，经“水喷淋塔（含除雾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外厂房外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在厂界处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污、生产废水（环保抛光机水帘喷淋柜废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超声波清洗线及除油清洗线产生的除油后及

除蜡后的清洗废水）。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进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2）环保抛光机水帘喷淋柜废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冷却塔排污水、超声波清洗线及除油清洗线产生的除油后及除蜡后的清洗废水进入项目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pH 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砂滤池，处理能力：3 吨/小时）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进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须对厂区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安装隔声罩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1.6976 t/a（其中有组织 0.3281 t/a，无组织 1.3758 t/a），颗粒物 3.1155 t/a（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 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新世纪涂印制

罐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形成的削减量。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1日